

广州市水务局 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穗水资源〔2025〕1号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 累进加价标准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为发挥价格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含特种用水，下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6号）、《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优化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非居民用水户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参照执行。

二、非居民用水（含特种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

非居民用水户的单位用水量超出用水定额（通用值）或用水计划的，对超用部分实施累进加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20%以内的部分，按分类用户标准水价1倍加价收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20%至40%（含）的部分，按分类用户标准水价2倍加价收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40%以上的部分，按分类用户标准水价3倍加价收费。

表1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

序号	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量	加价标准
1	20%（含）以内的	100%
2	20%至40%（含）	200%
3	40%以上的	300%

备注：1.非居民（特种用水）超出定额（计划）的用水费用=超过用水定额（计划）20%以内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100%+（超过用水定额（计划）20%的水量-超过用水定额（计划）40%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200%+超过用水定额（计划）40%以上的水量×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300%。

2.收取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或超定额累进加价费用，前述两项费用不得重复计收。非居民（特种用水）用户具体适用超计划累进加价或超定额累进加价，按市水务局有关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